

金匱要略方論本義

消渴小便利淋病脉證并治第十三

脉證九條
方六首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衝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不止。

按消渴病者津液病也。內經云水穀入于口輸于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爲汗悲哀氣并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吐邪氣內逆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則爲水脹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則爲津而流不行者爲液是消渴之爲病屬之津液也。中氣盛胃陽足則津液流動而能潤喉舌。灌胸膈中氣虛胃熱盛則津液枯耗而不能潤喉舌。灌胸膈斯渴作矣甚則旋渴旋飲旋飲旋消而消渴成矣。此消渴之爲病屬之津液而津液之有餘不足又屬之中氣與胃陽矣。然宣明五氣篇所言五臟化液何獨以腎之液爲唾乎。觀以腎爲唾之旨知唾之不足更關于腎不止胃陽中氣而已焉。何也。腎

王氏謂此
于此

之水水源也。五液皆與之相流注。源長流潔。源短流濁。潔則易爲通利。濁則易致枯澀。一定之理也。必腎水先不足。而津液方不能潤喉舌。而灌胸膈。又本證中之本證也。然復何以渴而且消哉。亦應于腎求之。腎中水竭。則命門火發。命門火發。必緣木而升。蓋龍雷之焰。助以烈風。震于喬樹。而後可焚。燔肆志。焦灼隨意也。所以消渴一證。既責之腎水。再責之腎火。終責之肝火。一不可與言消渴之由。來矣。仲景于傷寒論中。厥陰經首言之。復移是條于此。以申明之。殆謂傷寒外感。遞傳少陰之熱邪。由少陰而厥陰。由厥陰而上衝。可以致消渴。則外感證中之消渴也。雜病內傷。漸竭少陰之熱邪。亦由少陰而厥陰。由厥陰而上衝。可以致消渴。則內傷證中之消渴也。病雖各因而證爲一證。證雖異義。而原本則同。明乎此。則可與言仲景之論消渴。渴之曰厥陰之爲病矣。然則此消渴也。非腎水緣木而起。肝火肝火上。升而爲膈熱。何以飲多。消多。若是乎。諦其證。必氣上衝心。心中疼熱。一皆水不足。而火有餘之象也。于是其人善飢而不

食此何以故以胃虛而膈熱熱必入于胃胃中虵虫因熱而不能安伏于胃之下脘乃乘熱而浮游于胃之上脘胃熱故善飢虵在上脘故不欲食食入而虵在食下則相安食入而虵反在食上則吐虵此胃熱之所致也醫家見爲胃熱矣以爲可下矣不知胃若實熱方可下此胃熱乃虛熱也腎水枯竭之人胃氣不足久矣徒以熱入胃中耗其津而擾其虵而初無實邪可以攻伐也設悞下之下利自不可止矣遽可因胃熱不辨虛實而輕言下乎此非滋其腎水養其肝木充實其陽氣宣散其邪熱則消渴之證未易言除也于此悞下固非矣卽妄用寒涼以爲能滋陰止渴不知陽火以滋陰而渴止陰火以滋陰而渴證且更他變矣故主治者壯水之本法之要也益火之原尤法之要也陽能生陰陽足而陰自足是又本治中之先務也

學者詳焉

寸口脈浮而遲浮卽爲虛遲卽爲勞虛則衛氣不足勞

按原文爲消
穀爲大堅大
堅卽大便堅
也一作緊非

則榮氣竭，跌陽脈浮而數，浮卽爲氣數，卽消穀而大堅。

一作
緊 氣盛則溲數，溲數卽堅，堅數相搏，卽爲消渴。

按試就其脈諦之，寸口脈浮而遲，浮則爲虛，遲則爲勞。虛則衛氣不足，遲則榮氣竭，浮者浮取大而無力也，遲者沉取澀而不滑也。寸口主肺，屬氣，浮弱之診，中氣不足，而衛氣何有于足乎？寸口又主膻中，屬血，澀遲之診，心血不足，而榮氣何得不竭乎？一言虛，陽虛氣病也；一言勞，陰虛血病也。合言之，則虛勞內熱消渴之證甚明也。此其一診也。再診跌陽，陽明胃氣也。脈浮而數，浮者氣散而不收也，數者熱盛而不熄也。氣散不收，則流注多而漫無檢制，熱盛不熄，則穀雖消而津液日亡，所以氣盛而小便常苦多。故溲數，溲數而津液日益耗，大便愈堅，以大便堅與小便數相搏，而正津虧竭，邪熱熾盛，胸膈燥煩，口舌乾裂，求救于水，水入氣不足，運隨波逐流，直趨而下，飲多溲多，無補于渴，此消渴之熱發于腎，衝于肝，而歸結于胃。

受害于肺也。是可證
脈決之。而無所疑也。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圓主之。

方見婦人

雜病中

仲景于是立法以濟之。如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者。即所謂數相搏之證也。主之以腎氣丸。純就消渴本原。腎經爲治。俾水足于腎。火固于命門。則肝木得水而敷榮。免焚燔之患矣。肺金無熱以耗液。更免乾燥之虞矣。而消渴止矣。此卽壯水之本。益火之原。兼施並濟者也。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宜利小便。發汗。五苓散主

之。方見

上

然又有證亦消渴。而因不同者。又不可概以虛勞目之也。如脈浮而小便不利。則非水無制而火衰。火升

上而津耗之證矣。其脈亦浮者，必風濕外感之邪也。表外中風，脈必浮，內有濕熱，故小便不利。正津為濕邪所格，不能上于胸咽，故消渴。是飲多而不小便，水為內熱所消，非同于虛勞之飲一斗，溲一斗，以小便為消也。惟宜利其小便，以除濕邪。濕去熱自除，熱除渴自己。又宜微發其汗，使風邪自表而越，濕亦隨之外出。熱亦隨之外出矣。主之以五苓散，導水清熱，燥乾，且用桂枝驅風邪于表，表裏兼治之道。為外感風濕，內生邪熱者，治消渴與虛勞之消渴，迥不同也。王何辨之，辨之于小便，利不利，小便利而消渴者，虛勞之證，責之正不足也；小便不利而消渴者，風濕之證，責之邪有餘也。是在主治者，明以辨之，慎以持之而已。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上方見

按又有風邪外感，內傷水氣，水氣上逆，飲入即吐者，此非消渴之證，與消渴正相反。一水入即渴，一水入即

吐也。此名之曰水逆。其人小便亦必不利。亦宜五苓散主之。導水清熱滋乾。雖同于前法。而治不渴之水。濕與治清渴之水。濕異出而同源之道也。傷寒論中已詳之。復叙于此者。歷舉之以印證虛勞之消渴。使人不致以此為彼。以彼為此。而悞施利導也。設虛勞之消渴。再加利導焉。水源立竭矣。故再叙此以諦觀之。而病情庶大明矣。

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

文蛤散方

文蛤五兩

右一味杵為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

按又附文蛤一方亦從導水清
痰起見也附載之以備採焉。

淋

此症亦有濕熱合邪在于太陽而成者導水清熱丸治非腎氣丸可用也當詳之于五苓散方中

按此處原文有跌陽脈數

淋之爲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

按淋病者亦津液病也熱在上焦耗其津液則爲消渴熱在下焦耗其津液則爲淋淋者氣不足而邪熱乘之所化之溺重濁而有渣滓故溺道壅閉阻塞而不能暢利也所以淋之爲病小便如粟狀乃邪熱煎熬于膀胱之府致溺結成有形之塊如鹵水煎熬而成鹽塊之理也所結之塊有堅如金石不可碎破者大凡陽盛則真陰盛則堅膀胱氣化不足何非命門亞陽有虧乎腎陽虧者腎水必先枯竭所以火不能深藏而多焰寒水之源先熱矣膀胱之中焉能煎熬爲塊成淋病之根也其證應小腹弦急痛引臍中邪壅閉于膀胱故小腹之痛引臍中其實火衰水竭于少陰故腑有虛熱而溺少氣化耳非大補其腎如前方腎氣丸之治不足言通利也又豈可尚事利導禪腎中水枯者愈枯膀胱熱結者愈結成不可救治之證乎是淋家治淋不全在導利明矣

胃中有熱即
消穀引人大
便必厚小便
即數一條義
與前同且非
淋家本證故
采另註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按然又有發汗之治者。于傷寒中已詳之。更叙于此。以示戒焉。淋家陰虛火盛。不待言也。更發汗以耗其營血。血損而陰愈虛。陰愈虛而火愈肆。行乘。陰道空虛。驅迫其血。非道狂走。故發汗則便血必矣。此淋家除滋陰補腎。助正氣固命門。無他治法也。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其人苦渴。栝蒌瞿麥丸主之。

栝蒌瞿麥丸方

栝蒌根

二兩

茯苓

薯蕷

各三兩

附子

一枚
炮

瞿麥

一兩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梧子大。飲服三丸。日三服。不知。增

至七八丸以小便利腹中溫爲知

按然淋家之爲病又似乎小便不利之證不知有濕邪者亦能小便不利非同于淋家下焦虛熱水短溺濁之證也故知其入必有水氣水氣格阻正津不上則渴格阻正津不下則小便不利治其濕邪而口津與小便俱調矣此雖小便不利似淋家而其實非也渴似消渴而其實亦非也蓋渴而小便不利故非消渴小便雖不利而未溺如粟狀且無小腹急痛故非淋也解乎此可知有濕邪當責之水氣也主之以芎藭瞿麥丸枯萸根苦寒以清熱治濕上甚之熱也茯苓薯蕷滲水健脾附子溫中走水瞿麥利其水道皆從濕邪立法也既有濕上甚之熱何以服法以腹中溫爲度可知濕上甚之熱皆下寒之所積蓄非命門之火衰而中上陽弱何以水氣得存留于中格阻其上之下之正津不行乎附子溫中以治濕邪而上甚之熱亦除固非任用寒涼可清濕熱也枯萸根之用爲從標治熱而附子之用豈非從本治寒哉明乎此則小

更淋利等證。可以
稍識其端倪矣。

小便不利。蒲灰散主之。滑石白魚散。茯苓鹽湯。並上
之。

蒲灰散方

蒲灰

七分

滑石

三分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

一分

亂髮

燒

一分

白魚

二分

右三味。杵爲散。飲服半錢匕。日三服。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

半斤

白朮

二兩

戎鹽

彈丸大一枚何云戎鹽即胡鹽也生西

北土生有九種後人莫辨者道里遼遠且字多譁避故近書多不詳後人以青鹽代之云鹽其名鹽根大而且堅味鹹而下苦擦牙甚良此戎鹽之類歟

右三味

物又有小便不利者所因各有不同治法亦不一並附于後以俟主治者擇其善而從之蒲灰散者意在溼利水也為濕熱見于下焦者言治也滑石白魚散者意主滋陰利水而助胃也為陰虛熱盛胃氣不足者言治也茯苓戎鹽湯者意在溼水而更以健脾補腎為急也為腎水短而脾上弱者言治也三方各有施用之義臨時取其相對者而與之變通之道有治人無治法矣

白虎人參湯

所治之湯焉

表裏俱熱而

氣虛者言治

非上熱下寒

陰虛而陽浮

之證可用也

言意尚示及

則此故並叙

之

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方見中
陽病

渴淋之爲證。叙之已詳。然渴之爲渴。又有似消渴而非消渴者。尤下不可不置辨。則白虎加人參湯證是也。此證與治法。見于傷寒論中數矣。乃中有盛熱而當急與甘寒。再加人參以助化元而生津液。與消渴之熱。自腎升肝自肝升上焦者。邪之來路不同也。故渴欲飲水。口乾舌燥。大見胃津不足之象。治其上焦之熱。而渴止矣。不必更爲肝腎之治矣。設遇此而用治消渴之法。治之則焚灼之勢不可終日。胃陰力盡。寧俟緩求。其隔一隔二之腎肝乎。况實勢上盛。尤非桂附可以入口。此神景叙此條于篇中。以示其異也。然或曰。即消渴之熱。大盛于上焦。又豈腎氣丸之緩治可治乎。亦當用白虎加人參湯治其標病。俟其熱勢少衰。方從本治。此亦可通之說也。蓋傷寒論中。治厥陰經傳入之熱。邪亦用白虎湯。爲其邪亦有從腎而肝。從肝而上焦之故也。加人參以助正氣。生正津。亦一法也。此二說俱可發明仲景之意。故並存之。

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

豬苓湯方

豬苓

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

各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膠洋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按此就渴證解其異同也又有水氣之證關乎渴與小便二者前言五苓散兼理表裏是一法矣是不能盡試再為申明之如其人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何更有豬苓湯一證與五苓散證又稍分也試論之五苓散者治兼外感風邪內鬱為熱熱合濕邪格阻正津于上下成水逆之證上格而下不行也故

用以分治表裏。今此豬苓湯之證，無外感之邪，但內傷之邪也。內亦傷于水濕，而復濟以陰虛火盛，濕熱雜合，亦令上格而下不行，而無取于發汗透表也。但導水清熱，而津與小便俱調，所以于五苓散之外，又著此一法也。五苓散發汗透表，用在桂枝豬苓湯利水清熱，用在滑石阿膠水逆之用。五苓散未必有發熱一證，卽有之，亦外感之發熱也。此證脈浮發熱，雖似外感，而方中全無驅風治表之藥。豈仲景畧之哉。如其人陰虛熱盛，脈亦能浮，熱亦能發，阿膠壯水滋陰，清虛熱之上品也。佐以滑石泄熱于下，故不同于五苓散之治也。設遇陰虛火盛之渴，兼小便不和者，而兩治其表裏，不幾虛者愈虛，盛者愈盛，漸成消渴，無難乎。此正不可不慎爲諦審，而後可以擇用二法，而無疑也。此又渴與小便不利同證，辨其異同也。大抵此篇仲景論消渴與小便利淋總視乎津液之虧。足津液之虧足，又由于氣化之盈縮。氣化之盈縮，又關于腎經之水。火腎水足，則陰足而津液自能養腎。火足，則陽足而津液自能生。是上燥乎脾胃，而腐化

野之爲藏正
氣病邪俱由
之上下非因
此兼治則亦
無由能使上
下之正氣得
行而病邪能
絕也

飲食輸運氣血然後可以上達于心肺而分注臟腑
流通營衛于此倘致損傷焉水不深而火易越火不
固則水益枯俚彈胃遂陽衰而水濕可停心肺遂陰
竭而重灼爲患濕熱在上爲渴爲消濕熱在下爲淋
爲閉非責之腎之水火爲一切陰陽之根本將茫無
頭緒也然而仲景又必言厥陰者言腎于上焦之消
渴無涉必言肝而爲消爲渴始知木火之邪卽水木
之邪也又豈悞編于篇中如俞氏無知而妄言者哉

水氣病脉證并治第十四

論七首
脉證五條

方九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

按水氣病者水病也。水本氣化。氣不病則爲氣。氣病則化爲水。爲氣則充周于內外以養生。化爲水則洋溢于皮膚腹裏而戕生。然則善養氣者。何至以養生者轉爲戕生者乎。仲景論水氣詳于內經。而其旨反與于經文。是未可以金匱明內經且當以內經明金匱矣。經載黃帝問于岐伯曰。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疝瘕石水。何以別之。岐伯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脉動。時欲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此經文之言水病也。必明其始起者。言當諸審之于早。而治之斯易也。迨陰股間寒。脛腫腹大。陰邪已盛。而水勢已成。雖有候可驗。已難于臻。平成之續矣。蓋目下者。陽氣之部位也。頸脉者。陽明之脉道也。水病之將至。亦必視乎其人。胸腹之陽氣盛旺。則

氣行而水不蓄陰氣凝固則水停而氣不通人可不以陽氣爲寶物乎故經又曰二陽結謂之消三陰結謂之水註謂二陽者胃與大腸也三陰者脾肺也消病在陰虧而陽亢故陰消而陽亦散水病在陽衰而陰長故陽減而陰亦散二陽之義不必論請論三陰脾者水之防也其性喜燥而惡濕肺者氣之主也其性喜溫而惡寒肺氣弱則輸數于表裏者必俱疎緩而是處有寒皆可留滯脾上衰則旋運乎精血者必多固互而是虛有濕必致浸淫寒濕二邪存于臟腑客于募原支系着于分肉經絡爲病亦不一矣而水氣亦其中之一也經又有云邪氣內逆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爲水脹此非寒濕之邪格阻正氣發爲水病之彰明較著者哉仲景雖宗主內經而自出手眼分五水以辨證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言皆水氣之爲病而異流同源者也試爲一一詳叙之

風水其脉自浮外證骨節疼痛惡風

無頭痛發熱
汗出所以異
乎太陽中風

辨證極細

接風水其脉自浮。浮者風邪感于外。而水氣積于內也。故外證骨節疼痛惡風。全是太陽中風之脉證。特有
水邪在內。故名之。
曰風水。此其一也。

皮水其脉亦浮。外證附腫。按之没指。不惡風。其腹如鼓
不渴。當發其汗。

按皮水其脉亦浮。浮者風邪亦感于外。而水氣不積于
腹裏。乃散行于皮膚之內。故外證附腫。按之没指。經
所謂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是也。不惡風者。有水邪
在皮膚。風客于皮水之間。與之相潤。不復內侵也。其
腹如鼓而不渴。水在皮膚者。其支流。水在腹裏者。其
根源也。故名之曰皮水。此又其一也。二證水邪在內
在外。而俱兼外感風邪。所以法當發汗。發汗固治風
而驅水之義。在其中矣。或問風邪在表。不宜發汗。傷
寒論中屢戒之矣。何又言當發汗。不知水邪在。則為
陰邪。相雜共。同于風。陽邪之。當治忌發汗矣。此明其

邪之性情而爲治理也。或問風水風邪在內。水邪在裏。宜發汗矣。皮水風邪在外。水邪分散于內外。亦宜發汗。而內外之水俱可瘳乎。不知皮水之邪。不過以見于皮膚者名病。而其實與風水無二理也。病無二理。又焉有二治乎。至于風邪以發汗而除。則水邪自隨風邪而散。如傷寒論中所言。治濕病之法。歷歷可考。總有風邪盡而水邪未盡。又不可以風水皮水名病矣。治法自當另尋其證之名。而施治矣。此豈可拘執之者耶。

正水其脈沉遲外證自喘

正水者其脈沉遲乃無外感之邪而自成水氣在內之病也。病爲正水故名之曰正水。猶言此正爲水病耳。脈沉遲者水乃陰寒之邪留伏于內。則令正氣不行。經所謂邪氣內逆。正氣閉塞。而爲水脹者是也。故脈以流行不利而爲沉爲遲。外證自喘。水邪上逆之徵也。水性趨下。何以上逆。上逆者濕上甚爲熱。必挾

久濕成熱之邪。上衝胸喉爲患也。此喘之所以作也。此又其一也。

石水其脉自沉。外證腹滿不喘。

按石水其脉自沉非不遲也。于沉中更見沉而遲。不必言也。蓋此水仍是正水。而更陰寒。氣盛于下部。其水邪遂固結于腰臍以下。如水中育石。故名之曰石水。外證腹滿不喘。其邪在下不在上。故腹自滿而喘自無也。此二證亦俱水邪在內而就上下分屬。其邪以立名辨證。示人知邪之所在而理之。經所謂察其所痛以知其應也。

黃汗其脉沉遲。身發熱胸滿。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必致

癰膿。

按黃汗者其脉亦沉遲。與正水石水水邪在內無異也。然所感之濕客于皮毛者。獨盛于他證。故身發熱熱。

必上炎故胸滿頭面腫濕熱肆行故四肢亦腫久久不愈且成癰膿皆濕盛而熱隨之留戀不去癩隆蘊釀致成瘡癰膿爛成膿必至之勢也熱逼于內汗出于外濕瘀乎熱汗出必黃此又就汗出之色以明濕熱之理名之曰黃汗亦示人以辨證立法勿悞于寒熱虛實之因也或問水病本于虛寒前言之何以爲熱不知水之所以成病也正氣正陽虛也而水邪之陰寒斯能停蓄爲患所以謂之寒也濕也迨濕邪既久矣閉爲熱故經言濕上甚爲熱所以又謂之爲濕熱凡病初得爲寒久病爲熱埋固如斯此又其一也右五證就水邪之兼外感不兼外感盛于上盛于下挾乎熱不挾乎熱而分言之者也學者詳焉其中或有端證有兼證固不可以五者絕定爲論矣明其病情而識其名義要不出五者之範圍以治水病庶無

大誤

乎

脈浮而洪浮則爲風洪則爲氣風氣相搏風強則爲隱

疹身體爲痒。痒爲泄風。久爲痲癩。氣強則爲水。難以俛仰。風氣相擊。身體洪腫。汗出乃愈。

按五證之名既立。更爲詳風水之脈證。亦有兼挾熱邪者。在表在裏。不可紊也。如脈浮而洪。浮則爲風。洪則爲氣。氣者水氣。卽濕邪也。濕邪挾風邪。作熱于表也。風氣相搏者。風濕二邪相團結也。風陽邪在表。爲濕所鬱。故爲隱疹。身體爲痒。風熱在表。腠理疎泄。汗出而風愈入。風入而熱爲濕所溷。愈多搔抓。久久皮膚瘡生。浸淫無已。遂爲泄風。而成痲癩。皆風邪合濕熱。留連于表分。漸根于營衛之所致也。此風盛于濕。故證多熱也。若夫濕盛于風。則爲風水之病而已。濕爲寒邪。留于表分。前言骨節疼痛。此言難于俛仰。互出見義矣。風氣相搏。卽風濕相擊。而寒足盛熱。故不爲隱疹痲癩。而發爲洪腫。濕盛于熱。之明驗也。此二證者在風水。中又分挾寒挾熱。風盛濕盛。而後可言治也。然所挾雖不同。偏勝雖不一。而爲風邪在表。則一

此裏亦非獨
從之裏乃衝
表營裏而已

也。明其汗出乃愈。見治風水。乃以發汗驅風爲第一。義風去而所挾之寒熱其勢俱大減矣。縱有未盡強努之末矣。此就風水。中辨證之一法也。

惡風則虛。此爲風水。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爲黃汗。

按然風水又有與黃汗相類者。風水有挾熱。黃汗亦有挾熱。不知風水之挾熱在表而黃汗之挾熱在裏也。所以風水必惡風而表虛。見此爲風水無疑矣。總有挾熱之證亦不出驅風之治矣。若夫不惡風之病。則非風水可名也。再諦之其人小便通利。水氣盛于內矣。水氣盛于內必上衝。故云上焦有寒。上焦有水邪。正津必格阻。故口中多涎。見此又知爲黃汗無疑也。黃汗之爲病發熱胸滿而腫久不愈。致癰腫俱爲挾熱。何仲景反言上焦有寒。况濕熱溼雜。經津不能通利。小便必不利。何仲景反言小便通利。見固有

風水之邪在表中之衝故初感卽熱黃汗之邪在表中之營故久方熱此亦如風寒感太陽發熱有遲速之理也

說以處乎此矣。仲景言小便通利，上焦有寒者，黃汗初得時，水氣病本有之證也。及其久久濕上，黃汗爲熱，然後口多涎沫，小便漸短，而發熱而腫，且成癰腫，俱黃汗久久不愈之變證也。于此可知風水之熱，與風俱來，不待日久，此表證之熱也。黃汗之熱，必俟久久不愈，方可漸盛，此裏證之熱也。爲表爲裏，俱燦然可明矣。一爲風水，一爲黃汗，此就表裏有熱，熱來遲速，辨證之一法也。

寸口脈沉滑者，中有水氣，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視人之目窠上，微擁如蚕新卧起狀，其頸脈動，時時欬，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風水。

按仲景又就風水之脈證以申明之。合于內經之意，其寸口脈沉滑者，中有水氣，前言脈自浮爲風水，此言寸口脈沉滑爲中有水，是沉滑之脈乃水氣之本脈，而浮之脈爲風水之本脈也。若再見面目腫大，有

熱足證。則可以兼風水而名病。不止爲中有水氣矣。蓋水爲濕邪。不能自上頭目。必挾熱而爲濕熱之邪。然後可以腫及面目。是有熱二字。已于面目腫大畧見一斑。况有熱。則外爲風水。隱疹癩癩。內爲黃汗之發熱癰膿。皆蘊釀之所成也。非有熱邪。溷入水濕中爲患。無此證也。是以名之曰風水無疑也。再以內經所言。水病之證。諦之。視人之目窠上。微腫如蚕新卧起狀。其頸脈動。時時咳。無一不相吻合。更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卽經文之足脛腫。水已成之義也。見此則可名爲風水。尤合經文所言矣。此又卽經文辨證之一法也。

太陽病。脈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反不疼。身體反重。而酸。其人不渴。汗出卽愈。此爲風水。惡寒者。此爲極虛。發汗得之。渴而不惡寒者。此爲皮水。身腫而冷。狀如周痺。

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此爲黃汗痛在骨節欬而喘不渴者此爲脾脹其狀如腫發汗卽愈然諸病此者渴而下利小便數者皆不可發汗。

按仲景又就風水證辨皮水黃汗之異同莫不各就其脈證以別之如其人本太陽外感病其脈見浮而緊浮則爲外感緊則爲寒是傷寒論中之太陽傷寒乎而非也太陽傷寒法當骨節疼痛乃不疼身體反重而酸則外感之邪雖在太陽而內有水氣澗之故不疼而重在傷寒論中亦然也但前條言外證骨節疼痛此又言不疼反重何也前條所言外感風邪重內傷水氣輕也故脈浮而身疼此條所言外感寒邪輕而內傷水氣重也故脈緊而身重兼以重而且酸內濕中有挾熱也不渴內濕之盛愈明矣此名之曰風水又何疑焉可以發汗以去其寒邪亦同于驅風之治表而少爲異同者也或問此條言感寒而亦名風

下有內有水
氣外感寒邪
類于周痺之
症列于皮水
故風水雖有
寒邪亦必兼
風水而名症
耳

風水有風寒
各感皮水亦
有風寒各感

水。何也。不知凡兼感風寒溷雜水濕。俱可以風水名之也。不然。豈必復有寒水之稱。與寒濕之病相混乎。此可以以意逆志也。又有水病外感風寒。宜于發汗而愈矣。乃發汗而惡寒者。此其人正氣極虛。祛邪而正亦傷。則發汗過多之所致也。仲景明其為極虛。發汗得之。則極虛者不可發汗。即虛不極者。宜發汗。亦不宜太過。在傷寒論中。示戒不啻三令五申矣。何至于水病而獨失也乎。至于皮水之為證。又有似風水者。仲景復明其異同。渴而不惡寒者。與不渴而惡寒之證。必異也。皮水亦有外感之證。何以與風水不同。則水濕內盛而風寒之邪。雖感于外。祇為兼證。不是以主此病也。故辨之以為此。乃皮水。縱有寒邪外感。亦為水氣捍蔽于皮膚。不覺其可惡。故不惡之。但知寒邪與水邪相雜合于周身皮膚之中。為腫為冷而已。腫者水也。冷者寒也。其狀如周痺。而水又勝于寒。故不見周痺之痛。而但見水氣之腫。此皆辨證于至微者也。蓋前言皮水。水與風合也。此言皮水。水與寒合也。同為外感之邪。合雜于皮膚之水。斯俱以皮

然無論爲風
爲寒但名之
曰風水皮水
而已

辨證更極細

水名其證可耳。仲景必引狀如周痺以別之。固與風水有異同。豈不與周痺亦有異同乎。不渴而惡寒者。風水。渴而不惡寒者。皮水也。痛而不腫者。周痺。腫而不痛者。皮水也。但辨證者不可不悉心體驗也。再者黃汗之爲證。亦有似風水者。仲景更明其異同。風水病之外感寒邪。或亦不能食。然胸中則不窒也。胸中窒而不能食。是上焦先有寒。以寒碍之。與驟感之外寒不能食。不相似也。反聚痛于胸中。風水病之痛。當在骨節。此痛在胸。是內因外因之分也。與外寒之痛。又不相似也。兼以暮躁不得眠。內有陰寒。兼挾水濕。暮夜陰盛。燥擾求陽。陽微求之不得。故愈燥擾而不得眠。與風水之挾熱。但作隱疹痲癩。不離表分。又大不似也。此所以別之爲黃汗。不可不細爲諦審。而決之也。再者脾脹之爲病。亦有似風水者。仲景更明其異同。風水痛在骨節。脾脹亦痛在骨節。然風水有風邪在表。則惡風。脾脹乃寒濕在裏。則不惡風也。寒濕在裏。故上衝而欬。而喘。而不渴。此三者。似與水氣病無異。但水氣病有水邪。而脾脹。則喘爲寒濕作脹。無

水邪之停蓄。雖濕亦水邪。而濕自是濕。水自是水。水盛則腫。濕盛則脹。脹者脾脹。卽腹滿之病。腫者水邪。卽五水之證也。故其人病狀如腫。而其實按其手足未致陷而不起。故曰如腫。二證同屬陰寒水濕毫厘之間。亦必辨晰最明者。蓋如腫者脹也。非腫也。似腫實非腫也。辨證用法之嚴密。理當如此。而後不混也。是脾脹之爲病。不惟與風水異。卽與凡水氣之病。均一本而各岐也。脾脹亦以發汗爲愈者。濕邪內盛。惟風勝濕。用驅濕升陽。如桂枝加附子陽旦之類。濕邪透表爲汗。可以外洩。非必風寒在表。方可發汗也。有濕在內。汗出而不傷其正。亦有物無殞之理也。不止爲攻下之法言也。此又與風水皮水病不同。而治同。皆同中有異。不可不細辨者也。雖然。發汗之戒。仲景必重申之。不以前言惡寒者。此爲虛極。發汗得之一語可異乃事也。凡諸水氣病。有渴而下利者。有小便數者。皆水氣病中。有必應推明之故也。水邪在內。應不渴。渴者必邪熱在內。隨濕上衝也。兼是下利。必寒濕下泄。而上焦津液反枯。上熱下寒之症也。又水邪

在內應小便不利小便數者陰寒下脫無陽足以收攝其下流之勢也凡水氣病中見此熱乃假熱寒乃真寒陽微陰盛大勢可知領又重發其汗立亡其陽乎故曰皆不可發汗是發汗之戒原是嚴重不可以水氣病有可以發汗之義遂孟浪也

之也此仲景之委曲至盡之婆心也

裏水者一身而目黃腫其脈沉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如小便自利此亡津液故令渴也越婢加朮湯主之

見方

中氣

按仲景又次及于裏水裏水者即正水也腹裏有水一身面色盡黃皮腫診之脈沉水積于中而形著于外矣其人小便應不利蓋利則不致病水今既裏有水而漫無出路所以爲水病假如小便反自利又非水病可盡矣此證責之內亡津液故小便自利其人必渴也水邪滿腹正津自亡裏自病水口自病渴渴必

陽旺則小便不利者自利矣卽小便數者亦必不數矣此治陽氣爲調小便第一義也

辨方義詳說

飲水水入滋濕小便時洩無救于水非有法以濟之幾不知何道以御邪矣仲景主之以越婢加朮湯意在發汗除濕也而津液內傷又必以升陽益胃爲急務水之所以不爲津者正見陰水不可代陽津之用陽旺自能消陰水之邪矣故于發汗除濕之中卽寓燥上升陽之治方用麻黃發汗而亦升陽之品也故以主方生姜大棗白朮甘草悉從補中益胃起見濟以石膏以滌濕上盛之熱陽虛惡風者且加附子以溫中益陽而兼用其善走之性以治水豈非一法而邪正陰陽俱各得其宜者乎夫正水原無發汗之治所以用越婢如朮湯者以正水而脈沉爲正水正病一身面目黃腫爲正水而兼風水之兼病也所以不可發汗之中又不得不發汗發汗之中又必存不可發汗之義俱于此一方見仲景之神明也是此條雖云裏水而寔爲辨明表裏兼乘之證大有異同無容牽混也孰能知仲景分合比屬之妙用也乎况由此而推之則凡水病應發汗而又犯發汗之忌者俱當于發汗之中存不可發汗之戒何非仲景不言而喻

之神明也哉

跌陽脉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疝瘕腹中痛。醫反下之。

卽胸滿短氣。

按仲景又次及于石水。試診其跌陽。有水邪則當伏。以胃陽爲水濕陰寒所固閉。故陽明之脉不出也。今反緊則伏而且繁。是不惟水盛于裏而且寒盛于下矣。蓋其人不止有水氣之邪。而更兼平日有寒疝瘕瘕之冷積在于臍下少腹之間。腹中常常作痛。此石水之證。前言脉自沉。腹中痛之互文也。水邪中又兼寒邪。積聚如石在水中。增其固互也。所以謂之爲石水。兼水邪與寒邪言其義也。醫者不識其一味陰寒。乃以爲水邪可下。積聚亦可下。不知水濕陰寒。彼此依附。又用寒藥下之。其石水下。沉本不上。逆者乃更上衝胸。喉作厥逆。凌犯之邪矣。水邪犯心。陰邪僭上。皆有不可終日之勢。豈非醫家以陰濟陰。致孤陽有

此補氣中必
帶燥土利肺
之用

減頂之凶乎。此石水之證。本于陰寒。成乎水氣。不可
不因辨證。而知所以圖維之法也。是非大振其正陽
大補其正氣。不足以消
水散寒而奏効也矣。

跌陽脉當伏。今反數。本自有熱。消穀。小便數。今反不利。
此欲作水。

按五水之異同。次第叙明。仲景更進而言水病兼喘之
故。仍于脉證辨之。跌陽脉伏者。水氣之邪也。今反數
爲本自有熱。是濕熱之合邪也。然有熱而無濕者。跌
陽亦數。此消穀病之數。非水氣之數。所謂二陽結爲
消者是也。明津液熱甚。爲消穀之證。其入小便必數。
大便必漸堅。如傷寒胃實之證也。今水氣病之跌陽
數。小便反不利。又非消穀之小便利也。見此知爲欲
作水。以濕熱相調。又無小便之出路。必作水氣之邪。
無疑也。診得此者。而不開鬼門。竭淨
府。以分泄其濕熱之邪者。庸醫也。

寸口脉浮而遲浮脉則熱遲脉則潛熱潛相搏名曰沉
跌陽脉浮而數浮脉即熱數脉即止熱止相搏名曰伏
沉伏相搏名曰水沉則絡脉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
水走皮膚即爲水矣

按再有寸口脉浮而遲浮脉則熱有水無熱則脉沉有
水有熱則脉浮也遲脉則潛有熱無水則脉單見浮
而數有熱有水則脉浮而數又必潛乃沉也是浮者
邪熱而潛者水濕也熱潛相搏名曰沉水熱合邪脉
必沉也更診其跌陽脉亦浮而數水氣病脉在跌陽
應伏不伏即浮也以有水而又有熱相雜也故曰浮
脉即熱又水氣脉在跌陽應伏不伏脉數也以有熱
而反致水爲逆也故曰伏脉即止蓋浮脉即熱而濕
上甚爲熱之諸證見矣數脉則止而熱下甚爲陰爲
淋之諸證見矣仲景所以示人曰熱止相搏名曰伏

止者停滯閉
塞之義也

見有凝聚格閉之邪。不爲開散也。又示人曰。沉伏相搏。名曰水。見濕邪熱邪之沉。凝聚格閉而伏。則水氣之病。必成無疑也。水爲陰邪。熱爲陽邪。相參錯而爲寒熱雜合之疾。最難下手。此水氣之所以多難治也。况沉則濕熱相搏。而熱邪能耗正血。濕邪能阻正氣。脈絡之中。正氣正血受病。而濕熱往來矣。故曰沉則脈絡虛。抑伏則熱止相搏。而熱邪能耗正津。之生。濕邪能格正氣之化。膀胱之下。正津正氣受病。而濕熱亦盤踞矣。故曰伏則小便難。於是經絡之空虛者。爲濕熱往來。漫無出路。反挾熱而妄行。流注于四肢之中。浸淫于皮膚之內。所謂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卽爲水病。已液之驗也。何非濕熱二邪雜合之爲患也。然欲治其濕。先燥其土。欲清其熱。先肅其金。土燥而脾斯。輸精。金肅而肺斯。運氣。氣行。情足。而水氣何能復留乎。此仲景委曲詳盡以示人。而惜無能會悟之人也。奈何。右二條。小便不利。欲作之水。正水也。虛難相搏。水走皮膚之水。皮水也。熱勝者。可以爲黃汗也。風勝者。可以爲風水也。又皆異同之宜。諦審者也。學者。

詳之。

寸口脉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卽惡寒。水不沾流，走於

腸間。

按再有寸口脉弦而緊，寸口肺脉也。弦而緊，形寒飲冷傷肺也。肺主氣，肺傷則宗氣不運，而衛氣自不能行之暢利矣。所以其人惡寒，肺爲皮毛之合也。于是氣不通行，而水乘陰寒內盛，得以凝滯。上肺寒不能由汗而泄，下氣虛不能由小便而出。走注腸間，必由胃而下。胃與腸二陽也。水邪能存注于此，則陽衰氣弱可知。此又正水裏水之所以成也。明乎此，則肺不可受傷，而使氣不旺。腸胃不可受傷，而使陽不足。氣旺陽足，水于何注乎。此仲景俱辨證示人之微意也。

少陰脉緊而沉，緊則爲痛，沉則爲水，小便卽難。○脉得

諸沉者當責有水。身體腫重。水病脉出者死。

再有少陰脉。緊而沉。少陰腎脉也。腰以下主之。脉見沉緊。陰寒固。注于下。而欲爲水氣中。石水之機也。故曰緊則爲痛。寒邪之結聚也。沉則爲水。水邪之浸濡也。小便者。太陽之氣。爲陰寒水濕二邪。逼處下部。氣化難行。所以小便卽難。蓋正氣俱化爲水。水俱附寒邪。爲患于下。焦求其化。溺泄水。不可得矣。于是水愈積。而小便愈難。小便愈難。而水愈積。脉必見沉。當責之水。此一定之理也。于是寒邪爲之根蒂。水邪爲之泛濫。一身四體。俱腫且重。脉竟伏而不見。此水邪與寒邪。固閉其陽。格阻其氣。故脉隱而不見也。法當爲之升陽通氣。服藥後寒邪漸散。水邪漸消。脉徐出者。陽回氣旺。可望生機也。如服升陽通氣之藥。脉卽暴出者。此微陽之根已剝。陽藥入而羣陰不受。沒滅其陽。陽卽出亡。而不可救矣。故曰。水病脉出者死。亦如傷寒論中所言也。附錄傷寒論原文一條。以證之。傷寒論少陰篇云。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

止也。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蓋此證寒水二邪在下。陰脈見緊沉。正厥逆無脈之類也。所謂脈暴出者。亦必用藥以嘗試之。以下其微陽之存亡而已。苟能預爲此微陽顧慮。何至危殆若是乎。且于此更可。知三陰結之謂水矣。跌陽之診胃也。其實脾主之。寸口之診肺也。少陰之診腎也。三陰之氣。或失其旋運。不能或格其氣行之路。或碍其開闔之司。皆結之義也。故曰三陰結而爲水。于上數條愈明矣。

夫水病人。目下有卧蚕。面目鮮澤。脈伏。其人消渴。○病水。腹大。小便不利。其脈沉絕者。有水。可下之。

按仲景復就內經所言。目下有卧蚕之色。而申明之。目下有蚕紋。陽氣爲水所溷。故陽部見水象之紋也。面目鮮澤。濕上甚之熱也。脈伏。陽氣爲寒濕之邪所閉鬱也。其人消渴。陽氣鬱亦能生內熱。熱盛則津亡而

消渴也。所以知其病水。水邪在腹爲臌也。大小便爲水邪所阻。格氣不流動。則兩便艱難也。其脈沉按之欲絕。伏之甚者也。此又不可以升陽旺氣爲治。兩當急下其水。水去而脈出矣。學者須諦明此二證。同爲脈伏。一則脈出而死。一則脈出而愈。一則急爲領正之本治。一則急爲祛邪之標治。所以辨別者。果何義哉。無乃沉繫之爲寒。陽微而陰盛可知矣。面自鮮澤。消渴之爲熱。熱勝而濕甚可知矣。一以脈驗。一以色徵。辨其虛實寒熱而異同之病情。及治法燦然矣。此又仲景列叙此二條。不言而喻之微旨也。

問曰。病下利後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陰腫者。何也。答曰。此法當病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當愈。

按然仲景于下之二字。又爲顧慮矣。恐其人不盡壯盛。宜于大下也。于是又爲明表裏兼消之一法。設爲問答以明之。問曰。病下利後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陰腫者。何也。答曰。此法當病水。言下利後。則凡病水而

正虛者可槩言之。言正虛而不可輕下。又可槩言之。雖有消渴似熱。腹滿似實。但涉正虛。無可下之法也。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當愈。見不必粗疎。遽下。自有祛邪之門戶也。利其便。發其汗。此表裏分治之法。爲不可下者。另設一策也。

此仲景之深戒妄下也。

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臥。煩而燥。其人陰腫。

按仲景既明五水之尚兼。復明治法之標本。升陽壯氣。燥土建中。其本治也。汗下利小便。其標治也。而其間錯綜變化。妙義環生。幾令人應接不暇矣。非明識者。烏足一一詳辨之哉。又爲明水氣附于五臟。而另成一五水之證。蓋水邪亦積聚之類也。切近于其處。則伏留于是。臟卽可以臟而名證。水附于心。則心水也。心經有水。四肢百骸皆可灌注。故身重。氣爲水邪所阻。故少氣。水邪逼處神魂不安。故不得臥。神明擾亂。故煩而燥。心與小腸表裏。水邪隨心氣下注於小腸。膀胱。故其人陰腫。見此知心經有水。當于心經治水。

也。

口中有淡水之症也。

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脇下腹痛。時時津液微生。

小便續通。

按肝水者水附肝則肝水也。肝經有水必存兩脇。故腹大而脇下痛。少陽陰陽往來之道。路有邪窒礙。故不能自轉側。肝有水邪必上衝胸咽。故時時津液微生。及上升而下降。小便不利者。又續通。此水邪隨肝水往來升降之氣。上下為患也。見此知肝經有水。當于肝臟治水也。

肺水者其身體腫。小便難。時時鴨漉。

按肺水者水附于肺則肺水也。肺主氣。氣引水行。亦能周身使之浮腫。肺不肅則氣化壅。故小便難。小便難則清濁不分。故時便鴨漉。此知為有水在肺。當于肺臟治水也。

脾水者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
按脾水者水附于脾則脾水也脾主腹故腹大脾主
旋運又主四肢脾有水邪旋運不利故四肢苦重津
液不生氣不行于上下則阻碍不通故上則苦少氣
下則小便難見此知有水在脾當于脾臟治水也
腎水者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
其足逆冷面反瘦

按腎水者有水附腎則腎水也腎主少腹少腹水濕固
溼故腹大臍腫腰痛腰以下俱腎主之也水濕在下
焦膀胱之氣反寒故不惟小便難而且竟不得溺陰
寒下盛故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冷而且粘其足皆逆
冷也面乃陽之部位下陰盛上陽衰故面必瘦見此
知有水在腎當于腎臟治水也是五水又以分附于
五臟而得名矣但臟雖各附而其實異其地者不異
其邪治之者亦異其處者不當易其法也既審于水

氣知其辨證之義更參之積聚知其求邪越方而治法亦不外于前言標本之故而巳水氣病中論病寒而出方少。

槩如斯也。

師曰。諸有水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

按五水之名分立矣。然水性流濕。乃趨下之邪也。凡其之身。腰以下爲下部。故無論何水。必先于腰以下見其端倪。師曰。諸有水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乃愈。此下部存邪。初見發端。治之之大要也。但又有腰以上腫者。豈水有過額在山耶。不知腰以上腫。非水自腫也。有風以攝之也。不則有熱以挾之也。當發汗則愈。此上部存邪。初見發端。治之之大要也。此又內經風寒上受之。清濕下受之。之義也。所以括摠水氣之要旨也。

師曰。寸口脉沉而遲。沉則爲水。遲則爲寒。寒水相搏。跌陽脉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鶩溇。胃氣衰則身腫。少陽脉卑。少陰脉細。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則經水不通。經爲血。血不利則爲水。名曰血分。

然則水氣之爲病。未有不起于寒邪濕邪。交溷而成。未有不由于正氣正陽衰散而得。仲景于叙水氣辨名分證之後。必歷舉之。俾人知病情之宗主。斯不致頭緒紛繁。目迷五色耳。師曰。寸口脉沉而遲。沉則爲水。遲則爲寒。寒水相搏。水氣之所由生也。此非肺氣弱。胃陽虛之明效大驗乎。于是診其跌陽脉。伏陽明之陽。爲寒水二邪所溷。故伏而不起也。陽明之陽。旣病則水穀入胃。何能腐化。且胃陽弱。而脾土亦爲寒濕所浸淫。不待言矣。故脾氣衰則鶩溇。以輸運無功。而陰陽不分也。胃氣衰則身腫。以胃氣失於輸而衛氣

不行也。再診其少陽。少陽陽升之路也。陽衰則少陽之脈必卑而不升。陽陷陰分也。少陰陽元之根也。陽衰則少陰之脈必細而不充。陽微而陰盛也。于是身之中。上中下三焦之陽俱虛。內外之陽亦微。獨有陰寒水濕之邪。任其流注。無有能捍禦制厥之者矣。男子三陰結而小便必不利。婦人三陰結而經水必不通。小便與經水俱正。陽正氣所化。無陽陰獨則但有凝聚。陰閉。豈能流通沛行。豈止二陽之病。發心脾。男子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而已乎。又恐人疑小便為陽。經血為陰。陰盛宜經血自行。何至不通耶。不知女子三陰結閉。經血無陽俱隨。陰寒水濕變而為水。名雖曰血分。而其實與小便之在氣分者。同一受寒濕之害也。觀此則二陽之病。男子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陽盛陰絕之病也。三陰結之病。男子小便不利。婦人經水不通。陰盛陽絕之病也。

師曰。寸口脈沉而數。數則為出。沉則為入。出則為陽實。

此因上條緣

文血分病而

通及于凡經

水不通也亦

就三陰結而

言其邪正之

虛實者邪

實者正虛

邪實者陰盛

正虛者陽微

于是上焦結

氣不充中焦

胃陽不振而

下焦腎陽為

陰寒所困為

沉為滑沉滑

相搏結為瘕

入則為陰結。跌陽脈微而弦微則無胃氣。弦則不得息。

少陰脈沉而滑。沉則為在裏。滑則為實。沉滑相搏。血結

胞門。其瘕不瀉。經絡不通。名曰血分。

寸口肺脈也。肺主氣。氣行則血行。氣滯則血亦滯。出

入。作內外二字解。陽實。身形脹滿也。陰結。血結。胞門

也。跌陽胃脈也。胃多氣多血。微則氣血兩虛。故無胃

氣。一呼一吸為息。不得息者。弦脈。肝木侮土。胃氣虛

少。不足以息。氣不統血也。少陰腎脈也。腎藏精。精血

同為一類。沉為在裏。血結于內也。滑則為實。瘀血停

留也。此血所由結

而血分所由成也。

按臍下三寸為關元穴。關元左二寸為胞門。右二寸

為子戶。瘕者石瘕也。石瘕生于胞中。寒氣客于子門

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不瀉。血以留止。狀如

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于女子。可導而下。

于胞門而經
不得行矣此
正申明三陰
之所以結也

問曰病有血分水分何也。師曰經水前斷後病水名曰血分。此病難治。先病水後經水斷名曰水分。此病易治。何以故。去水其經自下。

按血分經水前斷。正氣虛也。水分先病水。邪氣盛也。邪氣盛者。祛邪可爲正氣虛者。養正不足。故治有難易。去水其經自下。因先病水。致經斷。此澄源以清其流也。○主肯堂曰婦人血分病。大小產後多有之。惟產前脚腫不同。產前脚腫名發脚。產後皆敗血所致。當于血上治之。○血不利化爲水。名曰血分。應讀平聲。言血之于水。當有分別也。○經絡不通。名曰血分之。分。應讀去聲。言血所由結。血分所由成也。○此條于泛言經水不通症。又兼明二症。有因經水不通而成水病者。有因水病而成經水不通者。分別難易。見三陰結之病難治。而水病有携濕熱而成。致經不行。則可施疎之功也。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脈之不
言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
師言。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沉而緊。沉爲水。緊爲寒。沉
緊相搏。結在關元。始時當微。年盛不覺。陽衰之後。榮衛
相干。陽損陰盛。結寒微動。腎氣上衝。喉咽塞噎。脇下急
痛。醫以爲胡飲。而大下之。氣急不去。其病不除。後重吐
之。胃家虛煩。咽燥欲飲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面目手
足浮腫。又與葶藶圓下水。當時如小差。食飲過度。腫復
如前。胸脇苦痛。象若奔豚。其水揚溢。則浮咳喘逆。當先

攻擊衝氣令止乃治欬欬止其喘自差先治新病病當在後。

按仲景又申明陰寒水濕之邪漸盛致病之始末以示防微杜漸之機爲問曰病者苦水而目身体四肢皆腫小便不利此水氣亦可謂大盛矣但師脉之其人不言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何也水氣之標邪散見于周身水氣之本邪爲逆乎腹裏外不覺而內有知也如此師將何類以言其脉乎師曰寸口脉沉而緊沉爲水緊爲寒沉緊相搏結在關元正見陰寒水濕之邪固沍于裏而胃陽不能勝腎水不能溫肺氣不能運脾土不能制也結在關元爲時已久矣始結之時微邪無害且年盛而陽尚盛陰不能肆行也及年漸老陽漸衰營衛卽陰陽之氣也陰氣之旺于陽氣之衰必相干凌陽日益損陰日益盛于是向所結聚之寒邪微逼于下上犯清陽之界故腎氣上衝喉咽塞噎脇下急痛此時寧有腎

陽在下。足以收攝陰寒之邪。不令作逆乎。醫不察水氣之本證。由于陽衰而損。陰盛而結也。乃以水氣之標證。爲留飲。而大下之。其陰寒上衝。急促之氣。必不能去。其面目身体悉腫。水氣之病。亦並不除。此醫忘本治標之悞也。後重吐之。不惟胃陽愈衰。津液更傷矣。虛煩咽燥。欲飲水。小便不利。全現下真寒。上假熱之證。然其實真寒之象。必誠中形外。其人水穀不化。而大便或澹。或下利清穀也。面目手足先腫者。更必虛浮。加甚也。于此仍不急從本治。溫中補氣。燥土升陽。又與葶藶丸。良從標治。當時水從小便。亦少爲宣泄。故知小差。及食飲少多。卽過度矣。以胃陽不足以消腐脾氣。不足以輸運之也。腫復如前。如小差者。實未差也。胸脇苦痛。陰寒水濕。逼于上也。象若奔豚。陰寒水濕。積于下也。其水氣之邪。上犯則衝爲咳。爲喘。爲逆。皆水之揚溢而浮。無所防制之義也。此時豈不危殆已甚乎。仲景翁必明救援之法云。當先攻擊衝氣。令止。攻擊衝氣者。攻擊其陰邪也。水邪携陰寒之氣。上衝。必大助其元陽。以伸陽令。必大旺其脾氣。以

資氣化之。行而後陽充。而陰寒之邪滅。土盛而水濕之邪消。師言攻擊衝氣。乃治本以治標也。縱有內兼發汗。利小便。治標之法。要亦不出于溫中補氣。燥土升陽之義而已。此後方可徐治其上逆之效。效止。然後可徐治其上逆之喘。然效止而喘亦不必治自止矣。若不識此證根深蒂固。但從標病治標。標病乃新病也。有本病在。乃爲舊病也。新病治之。當從後。舊病治之。當居先。先者主治也。後者附治也。此先後之義也。若先治新病。新標病亦不能愈也。况舊本病乎。或新標病如少差。而舊本病尚在。後復發如前矣。且積深而久。更不可治也。醫可不明標本先後之義。而貿貿從事哉。觀此二條。仲景爲水氣證。言扶陽固氣之理。至慎重矣。主治者仍頭病治頭。脚病治脚。漫事攻泄。虛者愈虛。正之不存。邪將焉祛。此庸俗之所以草菅人命。而不悟也夫。

風水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已黃耆湯主之腹痛者

加芍藥。

防已黃耆湯方

方見濕病中

按仲景叙證既詳且盡。于是爲風水證出一方云。風水脉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已黃耆湯主之。腹痛者加芍藥。乃爲外感風邪。內存水氣者。主治也。腹痛加芍藥。爲濕中微兼有熱。用以收陰逐水也。方義已詳于濕病不再釋。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脉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越婢湯主之。

越婢湯方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姜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惡風者加附子一枚炮

風水加朮四兩

古今錄驗

按又有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脉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者亦外感而兼內存水氣也但前條獨感風邪此條風寒兩邪並傷矣所以初感無汗續自汗出惟其有濕邪則潤也故無大熱此在表則風寒雜合而在裏則濕熱雜合之證也主之以越婢湯麻黃驅邪于表生姜甘草大棗補中益胃于裏石膏兼治爲濕所挾之熱方中無治水之藥者散邪清熱補中益胃無非治水也法有用于此而成功于彼者此類是也

亦感寒內傷
水之風水症
亦此法治之

惡風甚者，加附子一枚。而壯陽正，所以除濕。且用其流走之烈性，以治周身之腫。凡正陽所行之地，豈大濕之邪，可留之區乎。此亦不端治水，而水治之法也。風水加朮四兩，朮耑燥土健脾，制水之義顯然矣。風水原兼風邪，加朮以治風水者，必風邪輕而水氣重。但治其表，不足以行水也。加朮以助水之堤防，水由地中行而安。瀾奏績矣。

皮水爲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聶聶動者，防已茯苓湯主之。

防已茯苓湯方

防已 三兩

黃耆 三兩

桂枝 三兩

茯苓 六兩

甘草 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按再者皮水爲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聶聶動者此風邪爲水氣相溷而正氣正陽不足以制服之也故水氣得以橫行于皮膚中以與衛氣相搏致四肢之皮膚聶聶動虛象外著可識矣主之以防已茯苓湯防已驅風治水餘俱補氣升陽滲水補中之治以建中而不耑主甘溫必帶辛燥之氣以治風水之邪內外兼理而耑力于根本亦治風皮二水之善道也以上三方雖非風水皮水之治究之風皮二水異流同源在人斟酌而用之亦不必過拘也大抵水邪盛于裏而感風邪于表者防已黃耆湯證也風寒感于表而濕熱溷于內者越婢湯證也風水客于皮膚而陽氣虛于表裏者防已茯苓湯證也學者識之

裏水越婢加水湯主之甘草麻黃湯亦主之。

越婢加水湯方

見上于內加白朮
四兩又見中風中

甘草麻黃湯方

甘草 二兩

麻黃 四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甘草煮取三升
溫服一升重覆汗出不汗再服慎風寒

按裏水之治仲景主之以越婢加朮湯又主之以甘草
麻黃湯用越婢加朮之義亦爲濕熱相雜于內而言
治也陽虛者加附子可知矣余謂氣虛者加朮更加
參耆又可推矣用甘草麻黃湯者益中氣散風濕也
爲水氣在內無熱可挾而風寒之邪亦鬱于表者出
治也且其人但見邪盛不見正虛故以此治邪而甘
草卽爲補正也服法義在汗出必謹風寒可見甘草
麻黃湯一方非爲裏有水而無風寒外感者言也

印越婢湯一方內用麻黃亦微有此意也。雖云水氣病當發汗而愈然全無外證則固有利小便一法矣。何用發汗乎。此等處俱宜于仲景所曾言者參錯而師其法。方可有得于語言文字之外耳。

水之爲病其脉沉小屬少陰。浮者爲風。無水。虛脹者爲氣。水病發其汗卽已。脉沉者宜麻黃附子湯。浮者宜杏子湯。

麻黃附子湯方

麻黃

三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半溫服八分日三服

杏子湯方

未見恐是麻黃杏
仁甘草石膏湯

仲景又總叙水氣病之治法。當于脈證求之。言水之
為病。其脈必沉。非陽虛氣弱。則水無從而積。脈之沉
者。正理也。然沉而小。即沉而微細也。是陽之虛。當究
之根木之地矣。故見脈沉細。即責之少陰。腎經責之
云何。言常顧慮其命門真火衰熄。而升陽益火為正
治也。若其脈浮者。水氣在內。而風邪在表也。又有無
水而虛脹者。此謂脾脹。與水病相似而不同者也。脹
之所病者。在氣而水之所病者。在水也。仲景示學者
須明辨乎脈之沉小。屬少陰。此命門火衰。而胃陽亦
弱。致成水病。當扶陽益火。補胃補腎。而不當于發汗
之法求治也。即無水虛脹者。亦所病不在水。乃氣虛
散漫。更不宜發汗。之于無水虛脹之人也。如無水虛
脹。而誤發其汗。則虛者益虛。勢必龐然大脹。而難于
收斂矣。惟脈浮者。為風。此種水病。內外兼邪。乃可以
乾發汗。則愈之說。而發其汗。方為可已也。此而誤治
之。危亡之機。間不容髮。可不慎哉。雖然。脈沉細。責之

所謂陰陽氣
不順接一凡
厥也

于少陰矣。少陰經病在傷寒論中，有外感之邪者，原
有麻黃細辛附子湯發汗之法。何至少陰經之水病
屬下，不可比照而言也。則仲景固已言其法，同于傷寒
論矣。脈沉者，宜麻黃附子湯，則溫經散寒之法。一變
二爲溫經祛水要，皆治少陰腎臟陽虛而有邪之善
道也。浮者宜杏子湯，註云杏子湯方未見，疑是麻杏
甘石湯。余謂浮者爲風，仲景自言其證矣。杏子湯之
友，內水濕而外風寒，其挾熱者，可以用麻杏甘石也。
如不挾熱者，莫妙于前言甘草麻黃湯加杏子。今謂
之三拗湯矣。此又仲景水氣病中自叙之法也。何妨
于兩見而並用之。度亦未失仲
景神明之旨也。敢質之高明。

厥而皮水者，蒲灰散主之。

方見消渴中

按又有厥而皮水者，厥爲陽虛陰盛之證。但在皮水中，
則非宗陽內虛之證，而乃衛陽外虛之厥也。皮水之
邪既盛，必溢于四肢，周身之衛氣凝滯不行矣。故令
得厥，非必裏陽已微，方見厥逆也。此厥之因水而成。

此俱于無字
句中勘出

者治其水而厥可愈。主之以蒲灰散。祛水卽用利水之法。水去而衛氣得行于皮膚。四肢可以回溫而厥亦已矣。此方繼杏子湯而出。殆爲脈浮者言。非謂脈沉者言也。如脈沉見厥則豈蒲灰散可以主救耶。吾恐附子白朮甘草生姜用之不遑矣。不善讀仲景者每以其方不合于用。祇爲不詳仲景無字句中。有絕妙文理耳。如此等方是也。

問曰黃汗之爲病。身體腫。

一作重

發熱。汗出而渴。狀如風

水。汗沾衣色正黃。如蘗汁。脈自沉。何從得之。師曰。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宜著芍藥酒湯主之。

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方

黃耆 五兩

芍藥 三兩

桂枝 三兩

右三味以苦酒一升水七升相如煮取三升溫服一升當心煩服至六七日乃解苦心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

也。一方用美酒醴代苦酒。○古人稱醋曰苦酒非另有所謂苦酒也。美酒醴卽人家家製社醪是也亦卽鎮

江紅醋醋之劣者卽白酒醋各處皆是總以社醪入藥

仲景更爲黃汗家出治法問曰黃汗之爲病身體腫

發熱汗出而渴狀如風水此黃汗之與風水。換濕熱者證有相同也。但所出之汗沾衣則色正黃如藥汁。則非風水證所同也。診之其脈不浮而沉。厥水挾熱脈必浮數。今獨見沉。又與風水證不同也。何從得之。師曰以汗出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是寒濕傷于血分而非風邪傷于氣分也。汗屬血爲水濕之寒邪所鬱則內變熱而色黃。如傷寒論所言濕熱內瘀則發黃也。然彼濕熱內瘀又不端在血分其濕熱內瘀者裏分也。而發黃者表分也。在裏則氣血兼有而在

辨無又極細

表必營衛兼有也。今黃汗之證。端在血分。故汗出之色黃。而身不黃。又與發黃之證不同也。更與風水皮水。風寒外感之氣分大不同也。仲景主之以蒼芎桂酒湯。用黃耆補氣固表。芍藥苦酒治在血分。引桂枝入營。驅其水濕之邪。一方而耑血分兼表裏。其義脩矣。服後心煩。仍服勿疑。以苦酒濕熱未免。與濕邪相阻。然非此無以入血。而驅邪。所謂從治之法也。至六七日。濕邪漸除。苦酒之濕無所阻。而心煩自止矣。此又用方之神理也。非仲景指出。誰能不著感哉。

何云一本作
勞氣也以勞
則氣狂故令
汗出伊勞則
傷陰陰即榮

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食已汗出。又身常暮臥。盜汗出者。此榮氣也。若汗出已。反發熱者。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不止者。必生惡瘡。若身重汗出。已輒輕者。久久必身羸。羸即胸中痛。又從腰以上。必汗出。

下無汗。腰髖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劇者不能食身疼重。煩燥。小便不利。此爲黃汗。桂枝加黃耆湯主之。

桂枝加黃耆湯方

桂枝

芍藥

甘草 二兩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黃耆

二兩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取微汗若不汗更服

按仲景又叙黃汗病之異同並示其類未黃汗之病兩脛必冷水濕陰寒之邪積于腹裏脛乃下體清濕之邪先受傷焉脛膝未有不冷者假令不冷而發熱則必兼外中之寒邪客于歷節斯合濕變熱而發熱也

寒濕之邪亦
能上衝不必
挾熱也此虛
再參

若食已汗出。又身常暮臥。盜汗出者。同爲水濕入血分矣。而盜汗時出。豈端血分之故乎。榮雖血屬。亦木氣化。况榮非氣運之。則不行。所以善言榮血者。必先言榮氣也。榮氣虛。則血易泄爲汗。又不可端主寒濕而言血。更當兼主虛熱。而言氣矣。迨至發熱之後。必見汗出。汗出之後。必又發熱。濕熱之邪。相雜不解。而發熱汗出。無休時矣。汗出而發熱。久久津液內傷。肺金必燥。而皮膚因之甲錯。不復潤澤。且發熱不止。火邪挾濕。留流皮膚。必生惡瘡。成爲癰膿。皆黃汗積久不愈之所致也。况黃汗家。既有濕邪。身必重。汗出濕散。爲之少輕。但正氣日虛。盜汗日出。衛氣失御。陽亡爲汗。久久必身羸動。羸動卽胸中痛。衛陽日泄。宗陽日衰。遂成表裏陽虛之候。而黃汗之水濕。究不能除也。且從腰以上汗出。下無汗者。濕邪在下。而陽虛氣散于上也。腰髖地痛者。寒濕之氣。凝注于下體。而氣血俱不能暢利。其行斯痛也。如有物在皮中狀者。濕氣散布于肢骸。而邪熱乘之。以流走也。劇者竟不得食。寒濕之氣上攻。胃氣弱而不能禦也。身疼重者。寒

濕之本象。煩燥者，邪氣衝胸喉。上甚爲熱也。小便澀利。正氣正陽虛。而氣化爲濕熱阻滯不行也。此黃汗之病。起于微而成。則甚之始末次第也。不可預圖之。于早于仲景主之以桂枝加黃耆湯。驅邪于表。升陽于裏。驅邪以固衛。而榮氣之泄爲汗者止矣。升陽兼補氣。而內濕之酸爲熱者消矣。一方而濕去熱除。氣充陽旺。乃邪正兼理之法也。

師曰。寸口脈遲而濇。遲則爲寒。濇爲血不足。趺陽脈微而遲。微則爲氣遲。則爲寒。寒氣不足。則手足逆冷。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榮衛不利。則腹滿腸鳴。相逐。氣轉勝。恍榮衛俱勞。陽氣不通。卽身冷。陰氣不通。卽骨疼。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

一轉其氣，乃散實則失氣，虛則遺溺，名曰氣分。

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桂枝去芍加麻辛附子湯主之。

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方

桂枝

三兩

生姜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二兩

細辛

二兩

附子

一枚炮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三服，當汗出，如虫行皮中，即愈。

鬱黃汗證病在血分，大約挾熱者多，何也？血正虛則生熱，血有寒濕之邪在而實，亦能變熱。此血分水病所

以多熱也。若夫水之為病。又在氣分者。則多機寒。何也。氣虛則生寒。氣有寒濕之邪在。而實亦惟增寒。此氣分水病所以多寒也。仲景既明水氣中黃汗證。證多挾熱。又為明水氣中虛寒之病。以二段總結此篇。師曰寸口脈遲而澹。遲則為寒。澹為血不足。言氣分何言乎血。血不足者。即前言脈絡虛也。脈絡之中。雖屬血。而有氣主之。斯脈絡不虛。而血亦足。無氣主之。則血亦不足。而脈絡空虛必矣。故前言榮為氣。亦此義也。是即氣分虛寒之旨也。再診其趺陽脈微而遲。微則為氣。氣不足。斯微弱也。遲則為寒。仍是氣分虛寒也。氣寒而兼不足。則陽衰而陰盛可知矣。手足必逆冷。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主氣虛而衛失運行之令。主陽寒而榮多凝滯之慮。故云榮衛不利也。虛者寒必乘。寒附虛而聚。在腹則滿。在腸則鳴。相逐其氣。轉于膀胱。而氣化亦墜閉不行矣。于是榮衛俱勞。勞憊也。敗也。陰陽二氣俱疲憊困敗。而不能暢遂也。于是陽氣不通而身冷矣。陰氣不通而骨痛矣。再或陽大虛而無所收攝。至于小便頻數。而陽愈弱。必惡

寒。陰太盛而無能開解。至于寒濕結聚。而氣愈阻。必
痺不仁。陰陽俱謂之前通者。以小便數決之也。蓋水
氣之爲病。患在小便不利。及成虛寒。內挾水濕。兼盛
之病。又患在小便之利。小便利。而正陽正氣日益消
耗。病氣病邪全無減退。將奈之何。然人身苟未至卽
死。正氣未有一刻不行者。特爲邪氣格阻之耳。所以
水氣病中。虛寒之氣。極其遲滯固閉。而人身之正陰
正陽。亦有相得而氣行之時。大氣周身一轉。其邪氣
之因虛而乘。因寒而聚者。亦必暫散。其人當邪氣開
散之際。正氣少實者。必失氣。虛甚者。且遺溺。此可見
病全在氣分。當責之正氣之虛。而不必俱從標治也。
水濕陰寒。爲病最大。然非正氣虛寒。此二邪何能積
久不滅。且日增盛乎。明乎責之氣分之義。則補氣扶
陽。有尚功。斯有異効矣。倘意涉游移。謂標病亦當以
攻泄爲治也。則大負仲景名之曰氣分。以示人之婆
心矣。此爲水病中。兼陰寒內積之證。立論也。故卽爲
申明氣分之證。氣分之爲病。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
杯。見此非他有積聚也。乃卽水氣病中。陰寒內結之

形象也。仲景明之爲水飲所作。不必于水飲之外求陰寒。當于水飲之中求陰寒。何因又結聚堅實也。則非其人虛寒之甚。不能有也。主之以桂枝去芍藥加麻辛附子湯。去芍藥之酸寒。加麻黃附子細辛。溫經散寒之品。于升陽補中之內。所以治水濕也。卽所以治虛寒也。標本並理之法也。服後汗出。如虫行皮中者。陽氣通于榮衛。而不致榮衛不利矣。

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水飲所作。枳朮湯主之。

枳朮湯方

枳實 七枚

白朮 二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腹中臍卽當散也。

又云。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水飲所作。見盤雖大。于杯。而水飲之作。無二理也。主之以枳朮湯。方中全從內治水飲。服後腹中爽。知當散。爲水濕陰寒乘虛而結者。又立一開寒邪。制水邪之一法也。或有陽未甚虛。中有實邪。可以與前方參酌用之也。

附方

外臺防已黃耆湯。治風水脉浮爲在表。其人或頭汗出。表無他病。病者。但下重。從腰以上爲和。腰以下當腫。及

陰。難以屈伸。方見風濕中

後再附外臺防已黃耆湯。其方仲景已列于篇中。後人復註明。而續入者。重在腰以下有水濕之邪也。言脉浮在表。其人或頭汗出。却表無他病。腰以上和。知病在腰以下。正爲清濕之邪。下受之故也。故腰下腫。及

陰難以屈伸。主以此方。見不惟治風邪之上受。且治濕邪之下受也。云爾。

黃疸病證併治第十五

論二首 方七
脈證十四條 首

寸口脈浮而緩。浮則爲風。緩則爲痺。痺非由風。四肢苦煩。脾色必黃。瘀熱以行。

按黃疸病者濕病也。內經有風水黃水之辨。曰頸脈動喘疾咳。曰水目裏微腫。如卧蠶起之狀。曰水溺黃赤。安卧者黃疸。已食如飢者胃疸。面腫曰風。足脛腫曰水。曰黃者曰黃疸。是疸病與風水之證。又異流同源。俱爲脾上失令。而濕邪盛行之故也。是以自昔言疸必兼風而言。蓋風盛則脾衰。脾衰則濕注。挾風寒于外。則爲痺。挾熱邪于內。則成疸。一定不易之理也。仲景于是先明其脈證以別之。如寸口脈浮而緩者。何故。浮者風也。緩者痺也。痺之爲義。原取乎凝聚貼伏。風之爲邪。原屬乎流走動蕩。故脈浮者風象也。而脈緩者痺象也。但痺有痺于分肉者。有痺于榮衛者。有痺于軀殼之內。胸膈之間者。有痺于氣分者。痺于分

肉者則痛痺周痺之類也。痺于榮衛則中風四肢苦煩之類也。痺于血分血痺之類也。痺于軀殼之內肺脇之間者胸痺之類也。痺于氣分黃疸是也。痺同而痺之所在不同其證亦因之迥異。此亦名辨證者不可不詳察也。然疸病何以又屬之痺。疸者痺之發見痺者疸之根維也。必有寒濕之邪痺着焉。氣爲候日久變熱成瘧。鬱而不開蒸爲黃色使脾家正色。因熱外見此疸病之色黃爲脾色而疸病之濕邪卽熱邪之由來也。故仲景首標于疸病之前以示人知其端倪云爾。

跌陽脈緊而數數則爲熱熱則消穀緊則爲寒食卽爲滿尺脈浮爲傷腎跌陽脈緊爲傷脾風寒相搏食穀卽眩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陰被其寒熱流膀胱身體盡黃名曰穀疸

再候之于跌陽脉緊而數。數則爲熱，熱則消穀。此卽內經所言消痛熱中之旨也。胃陽太盛，胃陰益衰，穀入旋消，不爲肌肉。故經又言已食如飢者，曰胃疸。蓋濕則生熱，熱則傷陰，陰傷而濕存，濕存而熱熾。此疸有必成之勢也。緊則爲寒，食則爲滿。數熱何以與緊寒並見？數熱者，胃之用損也。緊寒者，胃之體傷也。胃陽體而陰用，其實互相調濟，非二事也。今濕熱者，其標虛寒者，其本。遂體用俱病矣。所以已食如飢，而食入又卽爲滿。總緣胃上有虧，飲食失常。此疸所以爲疸也。再候其尺脉，脉得浮，尺脉應沉而浮，則命門火虛而相生，祇能助濕上甚之熱，不能烘燥上氣。仲景必明其浮爲傷腎之理，先爲胃上剖辨其根源也。再診其跌陽脉，雖謂之本胃氣虛寒，而脾爲太陰，用乃爲陽，胃緊爲寒，而脾上之傷于寒濕，不待言矣。又爲胃上剖辨其表裏也。于是胃中空虛，則風內生，脾氣寒濕，則寒相搏，脾胃兩傷，食穀則眩，眩者邪氣停滯，正氣格塞，清氣不升，濁氣不降之證也。故食穀卽眩，由于穀氣不消，胃中常有濁氣凝聚，已食似飢，少

食即滿胃失倉廩之司。脾無旋運之權也。更且濁氣不流。濕熱隨之而降。氣化閉阻。小便必不通。小便不通。濕熱愈無所宣達矣。其下體陰分。又爲寒濕二邪所被。寒濕固結于下焦。則二便必不能開。間以時其濕熱之邪。却端注于膀胱之內。膀胱太陽之經也。在皮膚司表分。所以身體盡黃。瘀熱之色。誠中形外矣。要不外胃土失令。濕熱肆行。故名之曰穀疸。以疸由穀氣積聚而成。穀氣積聚。由胃中本氣虛寒而成。此穀疸之證。所以得名也。乃其所以然之故。則又不外下焦命門火衰。寒濕宅于陰分。所謂陰被其寒。雜見于熱。流腫脹之中。各有其故。而可以參錯以言。疸病也。得其陰陽之宜。則水火不相射矣。失其陰陽之令。則寒熱各能爲患。而又其成一病矣。孰非保身者所當明悉而加慎者乎。

額上黑。微汗出。手足中熱。薄暮即發。膀胱急。小便自利。名曰女勞疸。腹如水狀不治。

發。故疽病之由來。更不止于胃土之敗也。又當轉求諸腎。轉求諸腎。不止由命門之火衰。累及胃土也。且有濁積之腎臟。而卽可成疽者。請爲更明之。如額上黑微汗出。手足中熱。薄暮卽發。膀胱急。小便自利。却外見皮膚黃。目黃之疽證者。此何故也。仲景名之曰女勞疽。卽此疽。由于近女。房勞過甚。失度而得此也。額上黑。腎氣上浮也。故尺脈得沉。微汗出。腎氣不足以內守也。手足中心熱。薄暮卽發。陽浮陰弱。邪乘陰分。至暮熱發也。膀胱急。小便自利。陽虛氣降。無所收攝。節制也。疽病本成于小便不利。濕熱不一。今小便利而病疽。則虛熱上浮之極。正見寒濕下凝之甚也。見此如仍以尋常治疽之法施之。則正氣正陽益虛。而上濕熱下寒濕之邪。愈凝注而不可宣泄。必成腹如水狀。不治之疽矣。如水者。非水也。氣虛浮散。何能收聚乎。仲景所以叙疽病。由胃及脾。由脾胃及腎。遙明其淺深之次第也。學者詳焉。

心中懊憹而熱不能食時欲吐名曰酒疽

又行心中懊懣而熱不能食時欲吐而外見瘧證者無消穀之熱胃中實熱也無食穀卽眩食入卽滿之不能食且時欲吐實邪在胃也是名之曰酒疸疸成于過飲之毒無他病也酒者濕熱醱釀而成之物去其濕熱而疸愈矣此又

瘧病之易爲消息者也
陽明病脈遲者食難用飽飽則發煩頭眩小便必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按仲景又爲引傷寒論中之言疸者以申之陽明病脈遲者食難用飽飽則發煩頭眩小便必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此條在傷寒論中余旣註之矣註云此條乃申解陽明胃虛病有寒有熱明辨其脈證以立法也陽明病胃虛則不能成實不應悞下上條言之矣然胃虛一也而虛寒與虛熱又迥不同尤不可不辨而悞治也虛者固不可作實而攻下熱者遠可以作寒而溫補乎仲景于

上條食穀欲嘔中。又示人以推類詳義之法。如陽明病。其人脈遲。遲爲寒。似屬虛寒之診矣。但非不能食。則已不類寒。能食而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者。胃惟不寒。故能食。胃惟氣虛。故不用飽。用飽者受飽也。用飽則以飽爲樂。不用飽則以飽爲苦。微煩頭眩。俱虛而兼熱之象。以此辨胃之虛與上條同。而熱與上條異。仲景示人至明矣。然遲爲寒脈。何云是熱。不知此遲。乃兼虛之遲。非沉遲之遲。謂之虛而兼濕熱。則可謂之虛寒。則大不可也。故其人必又見小便難。一證虛則氣不充。而濕不除。濕則氣不化。而熱不消。胃中穀氣不能化。正養身。却醞酸。濕熱蒸作。疸黃之兆。是胃中倉廩所積之穀。霉爛薰黑。太倉紅朽之虞。在目。前矣。如不除濕清熱。培土消疸爲治。而妄下之。徒使濕因陰寒之藥。而愈增。虛因攻下之傷。而愈甚。腹滿如故。胃累及脾。表裏受病。而發黃身腫等證。浸淫而成矣。仲景乃明其所以然。爲訓曰。脈遲故也。言遲則虛而濕之義。爲主而熱副之。主治者以除濕培土補中爲君。以清熱消疸爲臣佐之用。斯爲得仲景心法。

者。余之註傷寒論中者。如此。諸註以爲脈遲者。寒也。而余謂脈遲者。澀也。澀者。濕也。今註金匱見跌陽脈緊。緊爲傷脾之義。乃曉然前說之未盡矣。蓋虛熱。虛胃。而寒濕。乃在脾也。又見仲景緊則爲寒。食卽爲瀉之文。益曉然前說之尤未盡矣。蓋濕熱在胃。爲標。而虛寒在胃。爲本也。合金匱與傷寒論兼言之。而寒熱表裏之故。大明且無不由。于胃虛之故。亦大明也矣。

夫病酒黃疸。必小便不利。其候心中熱。足下熱。是其證。○酒黃疸者。或無熱。靜言了了。腹滿欲吐。鼻燥。其脈浮者。先吐之。沉弦者。先下之。

按仲景又爲明病酒之黃疸。其證必小便不利。其候必心中熱。足下熱。以小便不利。辨小便自利之疸。熱有虛實之分也。以心中足下熱。辨下焦寒濕陰被其寒之疸。下有寒熱之分也。明乎此證。而彼證亦可明矣。

然又有酒疸無熱者。言甚了然。但苦腹滿。則濕邪盛。而熱邪不足以敵之耳。却復口欲吐而鼻乾舌燥。非熱也。亦濕熱阻格。正津不通也。診之。其脈浮者。濕在上也。宜先吐之者。因其高邪而上越之也。其脈沉弦者。濕在下也。宜先下之者。因其下邪而下泄之也。此疸成于酒濕邪存注。如水氣之證。皆有形之物。均可謂之實邪也。實邪則宜吐下不同。于胃虛成疸之證。故法治迥有不同。乃有物無殞之義。非虛者責之之法也。

酒疸。心中熱。欲吐者。吐之愈。○酒疸。下之。久久爲黑疸。目青面黑。心中如噉蒜齏狀。大便正黑。皮膚爪之不仁。其脈浮弱。雖黑微黃。故知之。

按酒疸無熱者。尙可吐。酒疸心中熱者。可吐。愈不待言矣。然必有欲吐之勢。方可吐。不可強迫而攤越之。以

傷其胸胃之正氣也。此又爲吐方中。度一金針。見無病不宜因勢利導也。知欲吐。吐之則愈。不欲吐而強吐之。不愈可知矣。○酒疸有可吐之法。又有可下之法。然下之而久久爲黑疸。目青面黑。心中如噉蒜齏。狀大便正黑。皮膚爪之不仁者。又何故也。則邪實而正虛。下藥欲祛其濕熱之實邪。而正氣正陽衰弱。不足以勝之。邪不能祛。留連不去。入而愈深。黃變爲黑。如物之初被火灼。則黃。久被火熏。則黑也。仍是濕邪熱邪。滯雜于中心。下濕熱。故如噉辛臭之物。濕熱下注。故大便正黑。流入營分。散于皮膚。故爪之不仁。不仁不知痛癢也。診之。其脈浮弱。正是正虛邪盛之故。然此寔是酒疸之黑疸。非女勞之黑疸也。故色雖黑。必帶微黃。較之女勞疸額上之黑。腎氣發見者淺。深明晦。又不同也。察寔脈色者。于此不可不細辨。勿以酒疸之邪寔正虛。認爲女勞疸之邪。正俱虛。則治法有斟酌之妙用矣。然此又見疸病之輕。言下法不可爲訓。苟非諦審至當。邪正俱實者。慎勿率意嘗試之也。此仲景言之于酒疸宜下之後。有深意也。

此病發時乃
風寒外感之
病發也風寒
發于表不發
于里肌所以
少切之表裡
之勢和搏小
便不利勢無
出路而病成
矣始發盛于
外而不切則

師曰病黃疸發熱煩喘胸滿口燥者以病發時火劫其
汗兩熱所得然黃家所得從濕得之一身盡發熱而黃
肚熱熱在裏當下之

仲景既于下之中明不應下而不應下之中必更明
應下以示人託于師言曰病黃疸發熱煩喘胸滿口
燥者見實邪之充周于腹裏也其病之因非有他故
祇因病發時以火劫其汗病發于熱火又劫之表裏
兩熱相搏非濕邪居中相溷則祇成火邪之病而無
成疸之理惟有濕而後一身盡發熱而黃濕熱參雜
之邪也肚腹中亦熱熱必有見于知覺而後可明其
為實熱在裏在裏當下與傷寒論中瘧熱在裏一身
發黃之治無二法也此證裏熱有微而正虛無據方
可言下又不可執疸病不輕言下之說以延悞之矣
變通之道原在虛實寒熱四字中
詳慎求之毫釐千里豈虛語乎

宜用下法與
傷寒陽明無
也故喻嘉
言言以內
也說之文發
于寒部陽部
可明

脈沉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皆發黃

⑤再證其脈以決之其脈必沉以有水濕之邪相滯也
熱爲濕濁正津不生故渴欲飲水正津不生則氣化
不行小便必不利于是濕熱蘊隆無可宣洩而發黃
之證成矣師曰皆發黃蓋合證脈以決其理也有
于是可以發黃矣况兼見者乎

腹滿舌痿黃躁不得睡屬黃家

舌痿疑
作身痿

⑥仲景又爲明黃家之外證以辨虛實如腹滿舌痿黃
躁不得睡者此黃家之實邪也腹滿者濕盛也舌痿
黃三字作一句讀痿當作委舌胎色正黃無間色熱
盛也躁不得睡四字作一句讀濕熱相滯于裏上衝
胸喉故卧不安寧也此黃家實邪之外證可
驗者再無王虛之證可參則下之可無疑也

黃疸之病當以十八日爲期治之十日以上瘥反劇爲

平八日陽敷
二九已盡陽
不能盛則痘
不能除所以
過是決其難
治

難治

按仲景復爲叙明其治療之難易。而以日計之。痘病十
八日爲期。治之可已者也。十日以上。治之旣瘥矣。反
復發增劇者。則正氣正陽不足。以勝之邪旋已旋復。
邪不受正制。故復必增劇也。明其難治。正見正虛。則
治邪必顧正。旣欲祛散。又須彌補。棘手。費思。斯爲難
耳。然知難非難。亦非十日以上。瘥復增劇之黃痘。盡
委爲不可治也。

痘而渴者。其痘難治。痘而不渴者。其痘可治。發于陰部
其人必嘔。陽部其人振寒而發熱也。

按仲景爲明難治之條。痘而渴者必飲水。水入增濕。難
之一也。渴必濕而挾熱于上。風燥勝濕之藥。又更增
其濕。難之二也。所以明其難治。若痘而不渴。則濕熱
之邪必不甚。故不阻格正津而不渴也。此于渴不渴

所以必兼風
言痘其義大
明矣

辨證。卽辨治法也。又爲別其陰陽發于陰部者。裏分也。濕熱之邪在裏。故多嘔也。發于陽部者。表分也。其人振寒而發熱。風熱之邪在表。故畏寒發熱也。仲景于痘病論。未明表裏陰陽之義。迨兼傷寒論。中言痘者。明之也。痘之風熱與濕相襲而成。則外感之病也。痘之虛寒與濕相因而成。則內傷之病也。酒疸雖因于內傷。較女勞又有表裏虛實之辨也。胃中消穀。雖因標病濕熱而已。食如飢。旣食卽滿。遂成穀疸。終是本病虛寒也。此痘病之本末大畧也。治痘病者。想亦無能出仲景所言之範圍也乎。

穀疸之爲病。寒熱不食。食卽頭眩。心胸不安。久久發黃。爲穀疸。茵陳蒿湯主之。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痿仲景于是爲穀疸家。出治法穀疸之爲病寒熱不食此寒熱由內發外與表邪無涉也故食卽頭眩心胸不安知爲內傷非外感也久久內蘊釀而熱與濕相搏而日身體發黃又不同于風寒外襲內溼因變熱之速而發黃之捷也主之以茵陳蒿湯濕盛則除熱盛則清之義也服後以小便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腹減黃退爲度也

黃家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此爲女勞得之膀胱急少腹滿身盡黃額上黑足下熱因作黑疸其腹脹如水狀

大便必黑時澹。此文勞之病。非水也。腹滿者難治。消石
礬石散主之。

消石礬石散方

消石

礬石
分燒等

右二味爲散。以大麥粥汁和服。方寸匕。日三服。病隨大
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是候也。

按至于黃家更有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似乎穀疸之
寒熱矣。然條證必不同。尤當辨審。不可因除濕清熱
之法而執一也。此日晡之發熱畏寒。如因女勞而成
疸者。則膀胱必急。少腹必滿。不同于穀疸之病。在心
胸不安也。身雖盡黃。額上反黑。此不同于穀疸之病。
額上黃潤也。足下熱者。熱邪更感。因作黑疸。如因女

勞者其餘証亦不同于酒疸中之黑疸。蓋其腹脹必如水氣病之裏水，而又無水邪在內，徒爲漫散之虛氣而已。大便雖同酒疸之黑，又加以溏瀉，此女勞之疸，所以既不同于穀疸，又不同于酒疸，更不同于水氣。祇成其女勞疸之證而已。辨乎此，則知腹脹滿之故，上有虛浮之濕熱，下有溷沍之陰寒，兼治多碍手之處，端治無兩顧之法。故仲景亦言難治也。然又爲之出消石礬石散一方者，亦畧從除濕清熱爲治，而遠攻伐之品，及寒涼之性，以顧慮其氣虛陽微也。二石之外，和以大麥粥，固胃中正氣，助祛邪之力。服後令病隨大小便去，以小便正黃，大便正黑爲度。正黃異于正赤，無實熱也。正黑異于正澹，無虛脫也。以此爲候，先治其標病之濕熱，而本病之虛寒，更別應商善後之法，庶幾不致如十日以上，瘥後復劇。前條所云也。

何云黃家日晡所發熱，所者猶言此時也。陽明之氣旺于未申酉戌，其邪氣實則于日晡時發熱。今當其

時發熱而反惡寒則胃之陽亦虧矣似當與虛勞小建中湯因疸證于理于法只宜除濕清熱故又必察症詳審方可施治慎之至也後人往往急于疸症用補其亦勿思之甚矣觀腹滿者難治五字以腹滿必當脾腎兼補而濕熱之邪升堂入室乘虛入臟清濕除熱則愈虛補則濕毒內攻不死何待所以曰難治也復云消石礮石散主之若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消息其便之正黑正黃以施爲治之淺深耳其難其慎于此益見云

酒黃疸心中懊懣或熱痛梔子大黃湯主之

梔子大黃湯方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一兩

枳實

五枚

豉

一升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④酒黃疸心中懊憹或熱甚而痛梔子大黃湯主之爲實熱之邪立法也梔子大黃大苦寒之品以泄之枳實以開破之香豉以升散之酒家積鬱成熱非此不當其施也

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假令脈浮當以汗解之宜桂枝

加黃耆湯主之

方見水氣病中

按以上諸方法有峻緩要不出除濕清熱之義是諸病黃家必以利小便爲第一法矣但潔其淨府者一法也而開其鬼門者又一法也又必因其勢而理之脈沉弦者先下之脈浮而欲吐者先吐之爲酒疸言之不止爲酒疸言之也蓋凡諸病黃家不犯吐下之禁者皆然也至于脈浮又有當以汗解者則開鬼門之法也宜桂枝加黃耆湯主之以桂枝湯爲主用于黃家非尚治風也

麻浮則外感之兼可知

也。加黃耆者，知疸病由于胃虛，必補中益氣，斯足以正勝于邪，而藥力方可行也。是開鬼門一法，大約外感而成之疸，固恃此爲主治矣。卽有內傷而成之黃疸，濕盛氣虛，風動以勝濕，助氣以補虛，亦未嘗不可間用也。

諸黃猪膏髮煎主之。

猪膏髮煎方

猪膏

半斤

亂髮

如鷄子
大三枚

右二味和膏中煎之，髮消藥成，分再服，病從小便出。

又有猪膏髮煎一方，亦諸黃家之主治。猪膏亂髮，皆人陰分之藥也。久煎髮消，陰從陽用。且導陽又陰，俾小便得利而濕熱得消，亦諸黃家却邪而不傷正，更兼補陽益陰之美也。所以能利小便者，以其滑，故利。

耳。

黃疸病茵陳五苓散主之

一本云茵陳湯及五苓散並主之

茵陳五苓散方

茵陳蒿

十分

五苓散

五分○方見痰飲中

右二味和先食飲方寸匕日三服

按又有茵陳五苓散一方爲黃疸家主治乃表裏兼治導水清熱滋乾于傷寒論中言之詳矣導水清熱治標也而滋乾之義亦本治也加茵陳陳耑利小便乃潔淨府之善方也

黃疸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自汗出此爲表和裏實當下之宜大黃消石湯

大黃消石湯方

大黃

黃蘗

消石

各四兩

梔子

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內消更煮取一升頓

服

按若夫黃疸病腹滿而小便不利而赤者知濕熱之邪內盛也加以自汗出則表無外邪之鬱而疸自成是表和而裏實也裏實當下之宜大黃消石湯爲實熱內盛者主治也大黃黃栢梔子之苦寒兼用不害即以消石引從小便得出服法煮後去滓內消更煮者所以化苦寒之烈性爲柔順清熱邪而不致傷胃腸也內消頓服治濕熱必盡除其根防其復作增劇也前言下之不出方此乃宜下者所宜生之方也

黃疸病。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腹滿而喘。不可除熱。熱除

必噦。噦者。小半夏湯主之。

方見痰飲中。

按又有黃疸病。小便色不變。非赤非黃。無實熱可知矣。且欲自利。虛寒之證已著矣。腹滿而喘。浮游之熱不足。敵固互之寒濕也。慎不可認爲宜下之。疸證而妄除其熱。熱除必胃陽傷。而噦。噦者胃陽爲苦寒之藥所墜。欲升而不能也。小半夏湯主之。半夏生姜純用辛溫。以開燥其寒濕之邪。與前方大相燕越。必不可混施之者也。

諸勞。腹痛。而嘔者。宜柴胡湯。

必小柴胡湯。方見嘔吐中。

按更有諸勞怯弱。氣血虧損。腹痛而嘔者。則虛而有熱也。虛而有熱。苟問以濕。又爲黃病之漸矣。若無濕可潤。而此虛熱留中擾亂上下。欲大洩之。不可碍于虛也。惟有少陽升散一路。可以爲祛熱之門戶。與以燥

胡湯俾邪熱因柴胡而升于半表。因黃芩而洩于半裏。乃治正不足而邪熱有餘之治也。附于黃疸篇中。正見黃疸之熱非可任意妄下之旨耳。

男子黃小便自利當與虛勞小建中湯

方見虛勞中

茲更有男子小便自利而發黃者。陽氣虛于中而濕邪得以橫行上下。上甚為熱。下洞為寒。總由于中之不治也。主之以虛勞門內之建中湯。中氣足。中陽盛。濕不知何以自祛。熱不知何以漸消。不治標而端治本。為疸家拔本塞源立法也。此治胃虛之聖方也。推之治腎。用崔氏八味丸。又本治中之本治。正見疸證由胃而脾。由脾而腎。病有所因之次第。推求之。無不可得也。治法與仲景前論。若合符節。學者不可不明辨而篤行之乎。

附方

瓜蒂湯治諸黃

方見渴病中

千金麻黃醇酒湯治黃疸。

麻黃

三兩

右一味以美清酒五升煮取二升半頓服盡冬月用酒春月用水煮之。

按附瓜蒂湯治諸黃大約補仲景前言宜吐之法也。又附麻黃醇酒湯一法治黃疸爲宜汗者補開鬼門之法也。冬月用酒春月用水防其春溫助熱也。然要不外仲景除濕清熱之旨至于補中益氣升陽燥土亦同于水氣之治法則除仲景而外應不足與言矣乎。